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普陀区康玖养老服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40号

上海普陀区康玖养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冯元元变更为李廷迪；业务范围由支持养老事业发展，提供养老政策咨询，承接政府委托开展以养老为主题的课题研究；居家养老服务；承接有关部门委托服务项目。

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支持养老事业发展，提供养老政策咨询，开展以养老为主题的课题研究；居家养老服务；养老评估；承接有关部门委托服务项目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12月2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年

12月24日印发